

# 輝立暗盤交易 買入佣金為0

##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

Fibocom Wireless Inc.

股份代號: 638 **主板** 

公開發售價

通訊設備/物聯網

HK \$19.88-21.50

#### 回撥機制 B:公開認購 10%份額(無強制回撥)

#### 背景/業務

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是領先的無線通信模組提供 商,產品涵蓋數傳模組、智能模組及 AI 模組,並基於模組延 伸端側 AI、機器人及其他定制化解決方案。公司聚焦汽車電 子、智慧家庭、消費電子及智慧零售等場景。根據弗若斯特 沙利文,按 2024 年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計,公司為全球第二大 無線通信模組供應商,並於智慧家庭及消費電子場景分別位 居全球第一。公司採用研發主導、製造外包(EMS)模式,專 注核心技術與行業場景化落地,並積極推進端側 AI 與機器人 解決方案的商業化與全球化佈局。

### 請點擊此参閱招股文件

NEW 認購 300,000 股或以下,截止時間,將延長至公開截止日 的上午九點四十五(第一輪截止時間為 16/10 3:00pm, 第二輪截 止時間為時間為 17 /10 9:45am)。

財務狀況及預測	(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)		
(人民幣千元)	2022	2023	2024
收益	5,202,736	5,651,814	6,971,189
其他(虧損)及收益	5,260	12,988	(8,426)
除稅前溢利	339,025	384,822	370,589
年度/期内溢利	364,833	564,988	676,838
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	7.20-7.43 港元		

38.35-38.65x

中信証券

#### 經輝立証券申請截止認購日期

#### 10月17日〔五〕上午9:45

全數付款客戶:一律\$0手續費

NEW 9成孖展電子帳單客戶優惠:

- 認購 200-400 股, 免利息及手續費
- 認購 600-2,000 股,免息只需\$28 手續費
- 認購 3,000-4,000 股,免息只需\$68 手續費
- 認購 HK\$10 萬以上認購金額手續費一律\$88 (\*非電子帳單客戶另加行政費\$20)

#### 基本資料

135,080,200 股H股 發行股數 公開發售: 13,508,200 股 H 股 配售: 121,572,000 股 H 股 集資總額 \$2,685.4-2,904.2 百萬港元 集資淨額 \$2,689.4 百萬港元(按中位價估計) 市值 HK\$ \$28,216.0-28,434.8 百萬港元 公開發售日 2025年10月14日-2025年10月17日 公開發售結果 10月20日 孖展息率及計息日 0%(3日息) 上市日 10月22日

#### 主要風險因素

每手股數

1. 如果廣和通不能有效管理增長和擴張,廣和通的業 務、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 響。

200股

- 2. 科研技術新成果或發展趨勢可能會使廣和通的產品 和解決方案喪失競爭力及過時。
- 廣和通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獲多個行業和領域的終端 客戶使用。對這些行業和領域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可能對廣和通的業務、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 利影響。

#### 集資用途 (百分比)

- 將分配作研發用途, 主要包括與 AI 技術及機器人技術相關的技術創新及 55.00% 產品開發。
- 將於未來五年分配用於 在中國深圳建 設製造設施,主要用於生產(i)模組產 15.00% 品及(ii)作為廣和通解決方 案一部分 的終端產品(「深圳設施」)。
- 將分配用於償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。 10.00%
  - 將分配用於戰略投資及或收購。 10.00%
- 5.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 10.00%

#### 注意:

4.

- 申請結果公佈後,有關手續費將不予退還。
- 以上資料可予變動,並以招股書所載為準。
- 投資者認購新股前應細心閱讀有關發售章程,方行作出投資決 定。
- 新股認購申請一經提交,本公司將會扣除相關的利息和手續費 及保留所有更改的最終決定權。

本文所包含的意見、預測及其他資料均為本公司從相信為準確的來源搜集。但本公司對任何因信賴或參考有關內容所導致的損失,概不負責。輝立証券 香港)有限公司(或其任何附屬公司)、其董事、高級人員、分析員或僱員可能持有所述公司的股票、認股證、期權或第三者所發行與所述公司有關的衍生金 融工具等。此外,本公司及所述人士均隨時可能替向報告內容所述及的公司提供投資、顧問或其他服務,或買賣(不論是否以委託人身份)及擁有報告中所 述及公司的證券。本電子報並不存有招攬任何證券買賣的企圖

**香詢:客戶服務熱線 (852) 2277 6666** 

2024 歷史市盈率

保薦人/ 牽頭經辦人